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3-46)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上海凌嘉电子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上海凌嘉电子有限公司85%股权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8）。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丹麦全资子公司恩杰尔公司(NJL ACOUSTICS A/S)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恩杰尔公司(NJL ACOUSTICS A/S)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克朗，法人代表为丁仁涛，注册地址为丹麦瑞文特罗斯路 18 号，1 楼，经营范围为贸易。该公司成立后对服务北欧客户和对接欧洲市场的研发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为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该公司在欧洲市场中的拓展能力，公司决定对恩杰尔公司进行适度增资，增资额为 120 万丹麦克朗（约折合人民币 130 万元，以资金汇出日实际汇率为准）；其他不变。

董事会授权：由公司经营层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